

东莞长安“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 事故单位.....	15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20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0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1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1
(五) 其他处理建议.....	22
六、事故主要教训.....	2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4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24
(二) 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道路安全隐患整治.....	25
(三) 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25
(四) 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创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26
(五)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严管重罚社会氛围.....	26

2023年3月1日15时11分，在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与沙头靖海东路交汇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电动两轮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3月3日，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黄龙昌任组长，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戴浩平为常务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警察支队、长安镇人民政府、长安镇总工会、长安镇住建局、长安镇公安分局、长安镇交警大队、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长安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长安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长安“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

员安全意识不强，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事车辆所属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亦晨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亿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2日，于2022年11月4日变更名字为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法定代表人：陈兵兵，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6月12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推土、填土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通用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钢结构工程施工；网架工程施工；机械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沙子、石子、水泥、混凝土制品、建材、钢材、五金材料。

(2) 持证情况。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取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获得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有效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3) 公司车辆情况。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亦晨公司名下车辆共有3辆，状态正常2辆、违法未处理1辆。

2.何杰波（粤SQ7082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何杰波，男，汉族，河南省新野县人。何杰波持有《B2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5月22日，有效期至2028年5月22日，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经查，何杰波2020年至今有8条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1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4月30日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2021年3月18日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2021年7月31日、2022年2月18日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2022年1月3日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已接受处理8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何杰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

证》，发证机关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3.易远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本起事故死者）

易远明，男，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亦晨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陈兵兵，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唐浩宇，两人负责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两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亦晨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是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其实际经营范围不相符，未能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亦晨公司有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但是未能按照规定实施，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驾驶员何杰波）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1 日 15 时 11 分，当事人何杰波驾驶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沿振安路从虎门往深圳方向行驶，准备前往长安镇靖海东路的臻境花园装载货物（渣土），途经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与沙头靖海东路交汇处路口路段，在右起第一条车道上右转弯时，该车右前角与在其同方向右侧行驶由当事人易远明驾驶的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左后车身发生碰撞，随后该货车右侧轮胎再

碾压倒地的易远明及电动自行车，造成易远明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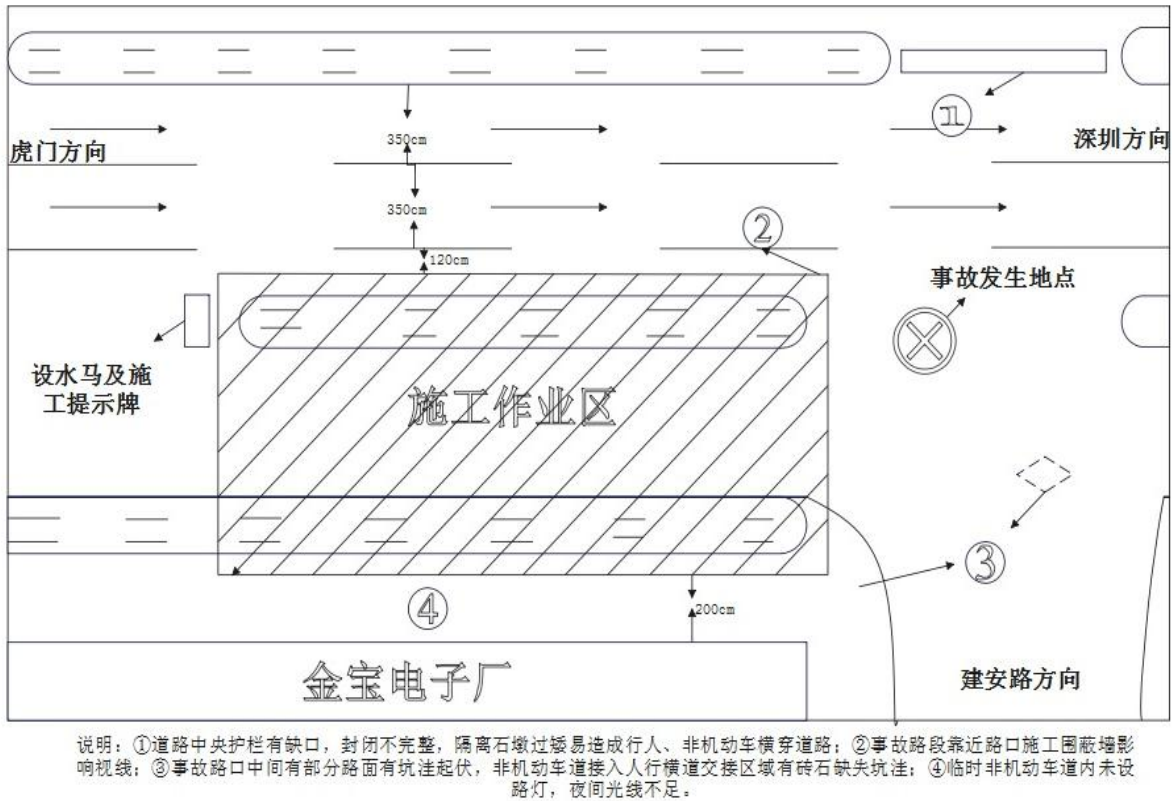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2023年3月1日15时11分，天气晴，白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与靖海东路交汇处路口路段，为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T型路口，东往深圳方向，西往虎门方向，南往靖海东路方向；东西走向原设有双向六条机动车道及辅道，道路中间设有绿化带分隔；因施工封闭右侧车道及辅道，保留两条机动车道通行，单向路宽8.2米，单车道路宽3.5米，施工处左侧与机动车道交界处及右侧均设有一通道，施工处左侧通道宽1.2米，施工处右侧通道宽2米，限速30公里/小时。经核查，该路段占道施工围蔽方案已于2022年8月3日经长安交警大队审批通过，其大部分围蔽事项已按方案要求进行。但存在以下隐患：

（1）道路中央护栏有缺口，封闭不完整，隔离石墩过矮易造成行人、非机动车横穿道路；（2）事故路段靠近路口施工围蔽墙影响视线；（3）事故路口中间有部分路面有坑洼起伏，非机动车道接入人行横道交接区域有砖石缺失坑洼；（4）临时非机动车道内未设路灯，夜间光线不足。

附事故现场平面图如下：

长安镇3.1事故现场平面图



3.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3年3月1日15时11分许，何杰波驾驶粤SQ7082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途经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与沙头靖海东路交汇处路口路段右转弯时，该车右前角碰撞右侧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损伤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易远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遗体火化时间：2023年3月26日。《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易远明的

死亡原因为：因交通事故损伤死亡。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将易远明的尸体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为：被鉴定人易远明符合交通事故碾压致腹部、盆骨及双下肢等多发性损伤死亡。

（六）其他情况

1. 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肇事车辆）情况

（1）基本信息。品牌型号：华菱之星牌 HN3310B39B6M，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所有人：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晨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使用性质：货运。

（2）权属情况。据调查，赵春阳是该货车的实际所有人，2022 年 3 月份开始，他将货车挂靠在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口头约定价格为 600 元每月，没有签订书面合同。驾驶人何杰波是赵春阳聘请的司机，工资为 6000 元每月，另有提成，没有签订雇佣合同。但是，亦晨公司实际参与对车辆货运业务的运营管理，运输任务是由亦晨公司承接并安排赵春阳或何杰波完成，运输任务获得的利益会通过年度结算的形式发放给赵春阳。

（3）运输任务情况。当日的运输任务是由亦晨公司安排的，原定的运输任务是由何杰波驾驶车辆，前往长安镇臻境花园施工项目运输渣土，车辆在前往臻境花园装货途中发生事故，尚未装货。

臻境花园项目，工程名称是：臻境花园 1-3 号住宅楼，4-6 号商业、住宅楼，7-14 号住宅楼，15 号公配楼，16 号物业管理用房，17 号大门，18-19 号电房，20 号地下室。臻境花园项目的建设单位是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承包方是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土石方项目分包给了东莞市利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土方挖运及回填合同》，东莞市利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又和东莞市方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弃土协议》，约定建筑垃圾送往东莞市寮步镇企份街 13 号进行处置，三方协作办理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东莞市利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又将土石方运输工程分包给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土石方运输合同》。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又安排东莞市亿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亦晨公司曾用名）¹的车辆去进行渣土运输。

经调查组调查，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并未前往东莞市寮步镇企份街 13 号进行垃圾处置，每次渣土运输任务的处置地点并不固定。2023 年 2 月 28 日，何杰波驾驶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将从臻境花园装载的渣土倾倒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华润置地项目的工地。

（4）货物源头情况。交通运输部门认定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

¹ 东莞市亿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变更名字为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程有限公司是货物源头单位。

(5) 保险情况。车辆购有安华农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及亚太财产保险有限湖南分公司国内运输险。

(6) 载重情况。车辆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为 15500kg，核定载质量 15376kg，事发时该车为空车，无超载。

(7) 违法信息情况。近两年至今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2022 年 6 月 30 日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8) 拼装、改装情况。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情况

(1) 基本信息。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身颜色以粉红色为主，电动机号：已碰撞损坏，所有人：易远明。

(2) 拼装、改装情况。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3.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镇振安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方)

名称: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法定代表人: 于保林, 注册资本: 299768.825157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1441534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货物源头单位)

名称: 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 法定代表人: 吴语嫣,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 室内水电安装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工程; 机械租赁; 道路普通货运; 销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月 1 日 15 时 13 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值

班室接何杰波报警，称在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与沙头靖海东路交汇处路口路段，何杰波驾驶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长安交警大队立即协调安排 120 救护车，并安排民警出警。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时 15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白石大队长、林霖教导员和钟建德中队长带领值班民警王维、李志忠出警。

15 时 20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17 时 34 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一辆、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一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时 21 分，长安镇港湾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急救工作后现场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易远明的直系亲属，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正组

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年3月23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¹，认定何杰波负事故全部责任，易远明无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何杰波安全意识不强，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没有注意车辆右侧路面车辆行驶情况，导致机动车右前角与在其同方向右侧行驶由当事人易远明驾驶的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左后车身发生碰撞，随后该机动车右侧轮胎再碾压倒地的易远明及电动自行车。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何杰波血液鉴定情况

¹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7120230000014号）“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当事人何杰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何杰波的血液样本后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意见为：送检的何杰波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何杰波的血液样本后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意见为：送检的何杰波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易远明血液鉴定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易远明的血液样本后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易远明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 21.29mg/100mL；同时，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采集易远明的血液样本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意见为：血液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 12.24mg/100mL。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认定易远明未构成饮酒驾车行为¹。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易远明的血液样本后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常见毒品鉴定，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易远明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粉）、去甲氯胺酮、0°-

¹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04）3.3 “饮酒驾车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小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

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曲马多、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

3.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根据受检车的检验所见，综合分析说明如下：（1）经踩踏制动踏板，制动功能有效，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2）经操作方向盘，转向功能有效，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3）经检验，前左右雾灯功能失效，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检验鉴定结论如下：受检的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4.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电动车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车未配备脚踏及驱动链条等脚踏驱动装置，认定受检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

鉴定中心对涉事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酒驾、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亦晨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¹；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其实际经营范围不相符，未能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未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驾驶员何杰波）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²。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

2.陈兵兵

陈兵兵作为亦晨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前，陈兵兵三次参加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均不合格¹；同时，陈兵兵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²。事故发生后，陈兵兵于2023年3月2日再次报名参与考核，3月16日参加考核并通过，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3.唐浩宇

唐浩宇作为亦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事故发生前，唐浩宇两次参加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均不合格³；同时，唐浩宇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¹ 陈兵兵于2022年9月8日、9月22日、11月10日参加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均未通过。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³唐浩宇于2022年9月8日、9月22日参加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均未通过。

未能按照规定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¹。事故发生后，唐浩宇于2023年3月16日再次报名参与考核，3月30日参加考核并通过，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4. 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车辆的货物装载单位，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已建立货物装载制度，已建立货物装载台账，在货物装载场地已安装称重设备，有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登记装载情况。但仍存在为其它车辆（赣C4177W号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

5.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振安路升级改造工程，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实施性交通疏导专项方案》，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审批通过后，按照该方案开展施工。2023年2月28日开始对事故路段进行围蔽施工，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实施性交通疏导专项方案》要求。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长安交警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同意了振安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审批表》（编号：CA202205），工程开始施工后，长安交警大队每日都有安排人员对施工路段进行巡查。2023 年 2 月 28 日，事故路段开始正式进行围蔽施工以后，长安交警大队机动中队工作人员分别于 2 月 28 日进行了 4 次巡查、3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前进行了 2 次巡查，未发现问题。

2022 年以来，长安交警大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全国公安机关会议精神，以“减量控大”和系统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为主线，紧紧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打好队伍建设、治堵保畅、执勤执法、交通整治、事故预防、社会宣传和服务社会“七大”攻坚战。一是多措并举，落实“减量控大”、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夏季治安整治“百日行动”等各项中心工作”；二是大力开展辖区道路排查整治工作，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三是狠抓重点，深入开展重点交通违法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各类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严查酒驾醉驾、客货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车辆乱停放、三轮车违法载人、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其中对电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违规行驶的违法行为自 2023

年1月1日到2023年2月28日共查处15084宗；四是对辖区电动车销售点、上牌点、维修点等128家店铺进行巡查暗访，从源头上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改装行为；五是统筹协调，扎实推动企业监管提升行动；六是强化宣传，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八进”工作。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长安交通分局有对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监管，2023年2月28日，长安交通分局发现利顺公司为道路货运车辆赣C4177W超限超载配货行为，立刻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并依法给予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长安交通分局有对亦晨公司进行监管。2022年7月21日，长安交通分局巡查人员对亿新公司（亦晨公司曾用名）进行安全检查并填写《东莞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行为，根据《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第六条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完成考核工作”，长安交通分局巡查人员督促企业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期间，

陈兵兵和唐浩宇多次报名参加考核但一直未能考核合格。后面由于受疫情影响，考试时间和名额都受限制，以致陈兵兵和唐浩宇一直未能取得考核合格证明，长安交通分局未能及时完成隐患的闭环整改工作。同时，检查存在不全面、不细致的问题，未能发现亿新公司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其实际经营范围不相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等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易远明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了《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¹。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何杰波，男，群众，时任亦晨公司驾驶员职务，其安全意识薄弱，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没有注意车辆右侧路面车辆行驶情况，导致事故的发生。何杰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²，建议以其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东莞市公

¹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取得行驶证并悬挂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

安局已于2023年3月23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何杰波刑事拘留，现依法取保候审。

2.陈兵兵，男，群众，时任亦晨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务，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¹，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3年3月27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调查，现依法取保候审。

3.唐浩宇，男，群众，时任亦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务，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3年3月27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调查，现依法取保候审。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事故调查组已移交长安镇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意见，由长安镇纪委监委提出。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亦晨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其实际经营范围不相符，未能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未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驾驶员何杰波)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何杰波驾驶粤 SQ7082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上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¹,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利顺公司存在为其他道路货运车辆(赣 C4177W 号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²,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进行行政处罚。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向长安镇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2.针对交通事故频发的情况,建议由驻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纪检监察组联合长安镇公安分局对长安交警大队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²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现场研判发现的事故路段存在的隐患，虽然与事故无直接联系，长安交警大队仍要抓好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并向长安镇人民政府提交整改报告。

4.调查发现臻靖花园项目涉及的公司（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利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²《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³的行为，鉴于与事故无直接联系，建议由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向长安镇人民政府提交情况报告。

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³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5.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识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能履行自己的职责，未能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二是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三是辖区道路仍存在事故隐患，道路排查整治工作需要加强，治理要落实落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镇街（园区）要以高度的政治使命感和负责的工作态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联动，针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要大力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积极开展货运企业红黑榜

和一线三排约谈机制，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

（二）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道路安全隐患整治

各镇街（园区）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大力整合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市政管理、公安交警等职能部门力量，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评估。一是开展辖区道路排查整治工作，充分发挥“路长制”作用，排查治理道路隐患；二是协调相关部门对隐患路段进行整治，完善标线、道路指示牌、减速带等设置设施；三是继续完善交通电子监控系统；四是推动落实非机动车道等设施的建设。

（三）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是针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重点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要予以严惩。倒逼各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结合实际强化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四) 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创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停车、低速行驶、违法变道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全市道路安全、畅通、和谐、有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五)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严管重罚社会氛围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微信、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警示提醒系统、交通诱导屏、可变情报屏、商业广告屏、流动 LED 宣传车等媒介和平台，采取开办专题、专栏、印发交通安全宣传挂图、手册、推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曝光违法驾驶人和车辆名单等方式，大张旗鼓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提醒和宣传教育。要发动群众参与，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大力加强与媒体的协调配合，通过向媒体发布信息、邀请记者随队作战等形式，营造严管重罚交通违法行为的社会氛围。